

证券代码：834554

证券简称：豪帮高科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554	豪帮高科	2020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无锡市胡埭镇胡阳路1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19年是公司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。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，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努力拼搏、锐意进取。紧密围绕公司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，并在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进一步拓展业务，提升管理能力，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针对2019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并编写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，董事会根据公司情况编写了《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公司远景规划，有计划有节奏地开展各项工作，公司制定了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9 年度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（归属于母公司）-13,148,589.35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37,818,727.05 元。根据公司实际，2019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容诚审字（2020）第 214Z0003 号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营业务净利润为-13,148,589.35 元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37,818,727.05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 42,04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0 年 4 月修订）的议案》

为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经营管理更为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
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。本次修订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生效后，现行公司章程不再执行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（2020年4月修订）的议案》

为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经营管理更为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。

本次修订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生效后，现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不再执行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0年4月修订）的议案》

为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经营管理更为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。

本次修订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生效后，现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执行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0年4月修订）的议案》

为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经营管理更为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。

本次修订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生效后，现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执行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的议案》

为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经营管理更为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。

本次修订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生效后，公司现行相关内控制度即自动失效，不再执行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的议案》

为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经营管理更为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。

本次修订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生效后，公司现行相关内控制度即自动失效，不再执行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的议案》

为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经营管理更为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。

本次修订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生效后，公司现行相关内控制度即自动失效，不再执行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的议案》

为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经营管理更为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。

本次修订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生效后，公司现行相关内控制度即自动失效，不再执行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19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企业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责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袁璨由于个人原因，现辞任公司监事职务，在袁璨辞去监事职务后，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要求，现由股东提名符爱风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职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五、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2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无锡市胡埭镇胡阳路1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滕爱武

联系电话：0510-85120111-2088

传 真：0510-8512218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